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1651 号

合同编号：12NMB043940020251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2025 年信息化系统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6199-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5.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 年信息化系统设备管理及维保服务	具体见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1	项	3743000.00	374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3743000.00）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

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及技术参数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百色市百东新区聚贤路1号。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系统维护、软件使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方面。培训的具体内容、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培训地点:百色市百东新区聚贤路1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当月服务费,按月支付合同款。

①若综合得分 ≥ 90 分,不扣当月服务费。

②若 $85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3%。

③若 $80 \leq \text{综合得分} < 85$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5%。

④若综合得分 < 80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0%。

⑤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两次考核综合得分 <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⑥满分为100分,加分项可抵扣减分项直至满分。

⑦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评分表进行修改。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竞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

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74860.00）】。

2.乙方可自主选择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百色市右江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60 7001 0400 17290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期满无服务质量问题或违约问题的，乙方向甲方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乙方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考核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

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因合作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长

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信息资料、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甲方教学会议及培训而产生的全部培训信息及资料、音像资料、系统配置等信息，均属于需要保密的事项。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辑、撰写、制作的各类手册、规范操作、方案、计划、报告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以上作品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以上作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而编辑、撰写、制作的各类手册、规范操作、方案、计划、报告等作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以上作品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以上作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提及的作品，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形式。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

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一方联系方式有变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未收到通知的,原通讯方式依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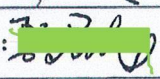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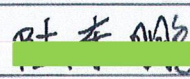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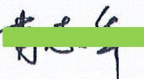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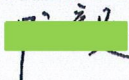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2025年1月9日	乙方（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百东新区聚贤路1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 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1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bgychzb@163.com	电子邮箱：Ludp@zzstworld.com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百色市右江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2060 7001 0400 17290	账号：11050164360000001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0439400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72781M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百色干部学院

日期：2025年1月9日

乙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9日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责）或合同义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秘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或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包括会议场所，出席人员、列席规模，会议事项、会议材料等等涉及会议方面的一切信息。

2、各类工作会议，产生的文件、决议等需要保密的，或者未确定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在未传达或正式发文和发布前，都属于保密范围。

3、会议印发的密级文件，会议传达涉密内容等。

4、在本单位召开的会议，涉及到需要保密的信息。

5、通过校园网应用系统、OA、内网网络、交换文件、相关单位业务往来的

电话、传真、电子文档等信息，需要保密的，或者请示领导之前，未确定是否需要保密的信息。

6、网络管理设备或应用系统中涉及的源代码、管理员账号密码、甲方人员或学院个人信息、应用系统和配置信息等数据。

7、有关学院的摄影、摄像、录音等音像资料外传。

8、其他甲方指定需要保密的信息。

二、除了履行职务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合同义务）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以泄露、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合同义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不得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秘密信息。如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带外来人员进入机房、操作间等机要场所。

三、双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离职（离开）以及合同期满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合同有效期）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的义务，直至该秘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离开）。

四、乙方工作人员因职务上（履行合同义务）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五、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于离职（离开）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记录着秘密信息

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但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下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道秘密信息起，到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对社会不特定的公众公开时止。乙方工作人员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七、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报酬时已充分考虑了乙方需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须在乙方离职（离开）时再另外支付保密费。

八、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精神，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事先也已经全面了解了甲方的保密制度，甲方的保密制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3. 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5年 / 月 9日	乙方（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 月 9日